

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因梁國勝先生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6.1 而向其施加制裁

制裁

1. 證監會今天公開譴責梁國勝先生（“梁先生”）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26.1 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並對其施加為期 24 個月的冷淡對待令。梁先生將被禁止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為期 24 個月，由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止。

背景及重大事實

2.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銀基”）自 2009 年 4 月 8 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鑑於梁先生是銀基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梁國興先生（“梁主席”）的胞弟，梁先生及梁主席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的第(8)類別被推定為一致行動。
3. 銀基總共有八家全資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在違規事項發生時，梁先生於其中三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他是深圳銀基品匯壹號銷售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銀基洋酒(深圳)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及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梁先生亦是銀基的四家合夥企業的受託人及唯一普通及執行合伙人，而就會計目的而言，有關的合夥企業以銀基附屬公司的方式入賬。
4. 截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梁先生並無持有銀基的任何權益，而梁主席及其家族信託¹則持有合共 43.83%的權益。
5. 於 2017 年 7 月底，梁先生在場內收購銀基的股份，及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已以平均每股 0.51 港元收購合共 46,461,000 股銀基股份（“收購事項”）。因此，由梁主席、其家族信託及梁先生組成的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的權益由 43.83%增加至 45.87%。由於一致行動集團於銀基的合計權益，從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 12 個月期間合共所持權益的最低百分比 43.83%增加超過 2%，因而觸發了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6. 梁主席表明其在收購事項進行時，對收購事項並不知情。梁先生確認收購事項是他個人的決定和投資，及他在進行收購事項之前沒有通知或諮詢梁主席的意見。梁先生亦確認他當時清楚知悉梁主席是銀基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7. 梁先生承認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26.1(d)，令銀基股東失去了就他們的股份接獲全面要約的權利。他為違規事項衷心致歉，及聲稱他在進行收購事項時並未留意到《收購守則》下有關強制全面要約的規定。

《收購守則》的有關係文

8. 《收購守則》規則 26.1 規定：

¹ 銀基的股份由 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間接由一項受益人為梁主席、其配偶及女兒的全權委託信託擁有。

“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否則當……”

- (d)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合共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 30%、但不多於 50% 投票權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額外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在該公司合共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該等人合共所持的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 2% 時；

該人須按本規則 26 所列基礎，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作出要約……”

9. 因此，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被觸發，但梁先生卻沒有提出全面要約，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26.1(d)。

對梁先生施加的制裁

10. 執行人員已詳細考慮本個案的證據，包括梁先生致歉及承認他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26.1(d)。
11. 規則 26.1 是《收購守則》其中一條最重要的條文。梁先生當時知道梁主席是銀基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在違規事項發生時，梁先生本身是銀基的三家主要附屬公司及四家合夥企業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他亦曾在香港證券市場進行交易。他應理解收購事項在《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的影響，及應在進行收購事項前作出所有必需的查詢及尋求專業意見。
12. 執行人員亦期望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士盡最大能力遵守《收購守則》，包括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如有疑問，應盡早在可能的情況下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13. 梁先生的行為未能符合他理應達到的標準，並漠視了《收購守則》，故應受到嚴厲的紀律處分。梁先生已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3 項對其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14. 執行人員藉此機會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事宜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和《股份回購守則》行事。否則，他們可能會發覺當局為了保障香港證券市場的參與者的利益而透過制裁的方式，令他們無法使用這些市場的設施。

2018 年 7 月 30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部分第 12 項發出的命令

梁國勝先生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高級總監”）謹此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所有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和《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10)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止期間，如未經執行人員事先書面同意，不得：

- 直接或間接以或繼續以持牌法團、持牌代表、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的身分，為梁國勝先生或任何受其控制的法團（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行事；或
- 明知而直接或間接協助違反本命令。

承執行人員命



鄧兆芳

高級總監

2018 年 7 月 30 日